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雨潇女士、艾林先生、吴洋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方兰声女士、崔孙良先生、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方兰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方兰声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课程，崔孙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陈波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

培训证明。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表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股东会选举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王雨潇女士：出生于1986年8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于上海世博会中国木雕馆任翻译；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贵宾部客户经理；2012年9月至2026年4月，历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董事、副董事长；2026年5月至今，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于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还担任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东阳石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阳市金宝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和东阳市琴岚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王雨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11,296股，通过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0,042股，通过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52,03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13,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1%。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雨潇系王式跃、郭海燕之女。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实际控制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王雨潇女士为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64.7050%；除此之外，王雨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艾林先生：出生于1961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88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

菌素工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科室主任；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历任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艾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42,139股，通过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99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5,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洋宽先生：出生于1993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专员、支持中心副主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支持中心主任兼人事行政部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吴洋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152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

方兰声女士：出生于1981年2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02年1月至今，于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所长；2026年6月至今，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方兰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崔孙良先生：出生于1982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浙江大学药学院任特聘研究员；2015年1月至今，于浙江大学药学院任教授；2019年11月至2025年10月，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6年2月至今，于杭州丹诺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崔孙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波先生：出生于1988年8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研发经理；2020年5月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任副教授、经济法系主任；2020年9月至今，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23年9月至今，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